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 冲

郑新芝

文东华

2018 年 5 月 9 日